

公文文號：1146008934

主旨：為函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告，自114年10月23日（星期四）至114年11月22日（星期六）止，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，及本府環保局延長焚化爐銷毀廚餘期限至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環教組長 鄭宜玲 送陳/會 114/11/11 09:04:12

擬：

一、本文已公布校網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